

关于对地铁三期工程预拌混凝土合格供应商库进行增补测评的公告

各预拌混凝土有关企业：

为满足深圳地铁三期工程二阶段 6、8、10 号线以及 2 号线三期工程建设对预拌混凝土质量的需求，我司拟对地铁原三期预拌混凝土合格供应商库进行增补。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请参加地铁三期工程预拌混凝土合格供应商测评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并递交《质量承诺书》，待测评合格后与我司签订《廉洁诚信承诺书》。

（一）具备广东省城乡和住房建设厅（含原建设厅）或深圳市建设局颁发的原“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证书（以通过市住建局验收为准）；

（二）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近两年内未发生与所供混凝土质量有关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质量抽检无不合格（以查询市住建局的结果为准）；

（三）截至本次测评公告之日起半年内未被市、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黄色警示和不良行为记录，且一年内未被市、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以查询市住建局的结果为准）；

（四）自申请参加测评之日起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市、区检察机关出具的证明为准，报名时由申请人提供）；

(五)拟报名站点至少要有两条产能在 180 立方米/小时以上(含两条)混凝土生产线、2012-2014 年年均预拌混凝土生产量大于 18 万方(根据行业协会提供的 2012-2014 年度企业混凝土产量统计表为准);

(六)拟报名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离地铁施工现场运距不超过 15 公里;

(七)报名单位为深圳市水泥及制品协会会员。

二、报名及测评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一)报名时间

有意参加此次测评的单位可从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2 日,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2:00-6:00 到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1501 室报名参加此次测评。

(二)报名时需的提供材料

- 1、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 2、市、区检察机关出具的自申请参加测评之日起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 3、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验原件提交复印件)。
- 4、企业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5、企业生产线设备检定证书资料。

(三)测评文件发售及测评书接收截止时间、地点

《地铁三期工程商品混凝土合格供应商增补测评文件》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上午 10 时发售,通过报名条件审查的单位可到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1501 室购

买(通过报名审查名单于2015年11月4日在相应网站公布)。

所有测评书应于2015年11月13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之前送至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1501室,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测评书恕不接受。

三、测评方法

按《地铁三期工程商品混凝土合格供应商增补测评文件》的规定进行。

符合申报条件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按照测评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和《质量承诺书》;我司组织相关单位专业人员对申报企业进行内业和现场测评。经测评合格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与我司签订《廉洁诚信承诺书》后,增补进入深圳地铁三期工程预拌混凝土合格供应商库,增补结果将以地铁集团文件形式发布,并通知所有地铁参加单位。

原三期工程预拌混凝土合格供应商库(深地铁【2012】484号文)仍然有效。

四、其他说明

(一)考虑到预拌混凝土行业变动大以及运距要求,本次申报和测评工作仅考虑三期工程二阶段6、8、10号线以及2号线三期工程预拌混凝土需求,超出此范围15公里的站点暂不予考虑,待地铁其他相关线路开工建设时另行组织。

(二)申请单位正式入库后,我司将定期组织施工、监理单位等单位对地铁三期工程预拌混凝土合格供应商进行动态监管。一旦发现存在质量问题,违反地铁工程材料管理有关规定,将视情况暂停或取消其供应资格。

（三）对提供虚假数据和证明材料的单位，一经查实，取消其测评资格，已经进入名录的将给予清除出名录处理。

（四）此公告在深圳市地铁集团外部网站（www.szmc.net）和深圳市水泥及制品协会网站（www.szsngxh.com）上同时发布。

特此公告。

联系人：车刚 戴辉

电 话：23992422 2399276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